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姓名：廖杰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24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2 年市财政核定梅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66.67 万元,该经费主要用于监测站 2022 年开展各项监测活动的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。为开展梅县区省、市级河流考核断面、万里碧道等河流水质监测,产业集聚地纳污水体水质调查监测,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监测,农村环境质量调查监测,工业企业污染源执法监测等各项业务工作提供基础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依据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收费[2016]52 号）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《2021 年梅州市专项环境监测方案》的通知（梅市环函[2021]40 号），《关于开展我省五大江河的二、三级支流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河长办函[2021]45）、《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做好万里碧道所在河段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河长办函[2021]6 号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一是保障监测站各项监测设备的正常运作；二是按时保质完成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上级的要求开展了梅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，保障了监测站的基本运行和维护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项目重大事项及重要经费支出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。一般事项和经费支出由监测站提出经分管、主管的局领导同意后实施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一是保障监测站各项监测设备的正常运作；二是按时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；三是按时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制定了保障监测站正常运行的各项管理制度；制定有保障各项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的监测方案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。2022 年市财政作出当年预算批复，梅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66.67 万元，至年底实际到账决算金额 49.6653 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监测设备检定/校准费；专用材料和耗材购置费及其他基础保障费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；超出监测站能力范围的委托检测费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2022 年财政下拨的梅县监测站委托运维费 49.6653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全部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执行，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没有出现不规范的支出情况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实施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

项目的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，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。

2.效率性

一是按时完成了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；二是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给上级相关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

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监测站各项监测设备的正常运作，按时保质完成了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，及时

准确上报监测结果并得到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及采纳，为促进污染物减排，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支撑。

2.公平性

对购买产品和检测服务均采用多方询价或报价，选择性价比优，服务质量较好，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单位为供应商，体现出了实实在在的公平竞争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了监测站各项监测设备的正常运作，按时保质完成了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，监测结果得到了上级管理部门的认可及采纳，为各级部门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对照《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》（环发〔2007〕56号）的要求，市财政下拨给我单位的监测站运行维护费严重偏低。环境监测运行费是维持各项监测业务正常、稳定运行的保障，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费是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。监测经费包括业务费、自动监测和信息系統运行费、仪器设备购置费、仪器设备维护费等。对标2007年的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的监测经费标准，梅县监测站环境监测运行费标准合计应不少于165.6万元。2022年梅州市财政核定我局监测站监测业务运行经费66.67万元，至年底实际到账决算金额49.6653万元，对照监测经费标准，仅占标准的40.3%，监测经费不达标。严重阻碍了监测站各项监测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认真做好年度预算，争取市本级和区财政（涉地方事权）的资金支持，保障监测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认真谋划争取中央、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，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建设。增厚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执法监测、信访调处仲裁监测、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。